

陕西颐和老年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审计报告书

二〇一五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业务活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7
三、附资料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Gu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68号西安外贸大厦七楼715室

电话：87854799 传真：(029) 87860136 邮编：710054 Http://: www.xacpa.com

审计报告

陕西颐和老年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颐和老年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中心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及其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颐和老年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60,026.25	383,943.28	短期借款	34		
其中：现金	3		2,706.88	应付帐款	35		8,000.00
银行存款	4	60,026.25	381,236.40	应付工资	36		
短期投资	5			应交税金	37		
应收款项	6		2,300.00	其他应付款	38		
预付帐款	7			预提费用	39		
存货	8			预计负债	40		
其中：材料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		
商品	10			其他流动负债	42		
待摊费用	11			流动负债合计	43	-	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12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长期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60,026.25	386,243.28	长期借款	46		
	15			长期应付款	47		
长期投资：	16			其他长期负债	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负债合计	49		
长期债权投资	18				50		
长期投资合计	19			受托代理负债：	51		
	20			受托代理负债	52		
固定资产：	21			负债合计	53	-	8,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22				54		
减：累计折旧	23				55		
固定资产净值	24	-	-	净资产：	56		
在建工程	25			非限定性净资产	57	60,026.25	123,943.13
固定资产清理	26			限定性资产	58		254,300.15
固定资产合计	27	-	-	净资产合计	59	60,026.25	378,243.28
递延资产	28				60		
无形资产：	29				61		
无形资产	30				62		
受托代理资产	31				63		
资产总计	32	60,026.25	386,243.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4	60,026.25	386,243.28

业务活动表

编表单位：陕西颐和老年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未审数	审定数
一、收入	1		
其中：1、捐赠收入	2	308,215.00	308,215.00
2、会费收入	3		
3、提供服务收入	4	2,000.00	2,000.00
4、商品销售收入	5		
5、事业收入	6		
6、经营收入	7		
7、政府补助收入	8	150,000.00	150,000.00
8、其他收入	9	215.42	215.42
收入合计	10	460,430.42	460,430.42
二、费用	11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42,019.61	142,019.61
其中：1、工资	13	91,300.07	91,300.07
2、日常费用	14	50,719.54	50,719.54
3、固定资产折旧	15		
4、其他	16		
(二) 管理费用	17	63,255.79	63,255.79
	18		
(三) 筹资费用	19	300.00	300.00
	20		
(四) 投资费用	21		
	22		
(五) 其他费用	23		
费用合计	24	205,575.40	205,575.4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5	203,914.85	203,914.85
四、净资产减少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填列）	26	254,855.02	254,855.02
(一) 上年经费结余	27		
(二) 结余分配	28		
(三) 本年轻费结余	29	254,855.02	254,855.02

现金流量表

编表单位：陕西颐和老年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未审数	审定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8,215.00	308,215.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65,362.01	65,362.01
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50,000.00	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523,577.01	523,577.0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01,365.81	101,365.8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97,994.17	97,994.1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9,359.98	199,359.98
业务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	324,217.03	324,21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300.00	3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300.00	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	-300.00	-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23,917.03	323,917.03

陕西颐和老年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概况：

陕西颐和老年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系由陕西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取得了陕西省民政厅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登记证号为：陕民证字第 070892-A 号。单位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直机关工委楼 321 室。法定代表人：邓学艺。开办资金：人民币 6 万元。业务范围：老年社会工作相关的调研、培训、交流、服务等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五) 固定资产标准及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2、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3、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缴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七)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三、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 1、资产总额：386,243.28 元，其中：货币资金 383,943.28 元，应收款项 2,300.00 元。
- 2、负债总额：8,000.00 元，其中：应付款项 8,000.00 元。
- 3、净资产总额：378,243.28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23,943.13 元，限定性净资产 254,300.15 元。

(二)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 1、总收入合计 460,430.42 元，其中：捐赠收入为 308,215.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2,0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150,000.00 元，其他收入 215.42 元。
- 2、总支出合计 205,575.4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42,019.61 元，管理费用 63,255.79 元，筹资费用 300.00 元。
- 3、结余：254,855.02 元。